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55,3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5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79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181,051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5,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5,5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属于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事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形势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谅解备忘录签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与 AD Ports Company PJSC(以下简称“AD Ports”)、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投”)于中国北京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署了《关于天合光能阿联酋项目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订旨在协调各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支持并促进公司在中东的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本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 1：AD Ports Company PJSC，注册地位于 Mina Road, Mina Zayed, Po Box 54477, Abu Dhabi, United Arabi Emirates。AD Ports 是阿联酋主要的港口、经济城和自贸区、物流运营组织，它是阿布扎比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及持续的创新与合作，为地区和国际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其运营的阿布扎比哈利法经济区(以下简称“哈利法经济区”)是该地区最大的工业园区。

合作方 2：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45 号 29 楼。由其投资管理的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位于哈利法经济区内，是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并致力帮助阿联酋实现产业多元化的中国国家级境外产业园。

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有意向在示范园和哈利法经济区内投资建设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含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在内的光伏全产业链。

1、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及 AD Ports、江苏海投希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建立合作，以支持并促进天合光能在阿联酋的投资活动，并推动项目落地示范园和哈利法经济区。

2、规划中的产能包括约 5 万吨高纯硅料，30GW 的晶体硅片和 5GW 的电池组件，分三期建设。

3、公司赴阿联酋实地调研项目投产所需的各种要素信息，形成可行性研究与商业投资计划书等资料。

4、江苏海投协助天合光能对接阿联酋政府部门和机构，以沟通解决项目需求、争取优惠的政策支持等。

5、AD Ports 负责提供天合光能需要且合理的用以完成项目的必要支持与帮助。

6、本备忘录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终止备忘录。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的签订，有利于各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协同互补，促进公司海外业务顺利推进，并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光伏市场的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是公司完善产能垂直一体化全球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与 AD Ports、江苏海投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签约，投资建设公司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光伏全产业链布局在中东地区的落地，推动天合海外零碳新能源产业园的建设。助力中国深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绿色基建、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及支持。

3、本备忘录的签订有助于各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事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形势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备忘录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A	富国短债债券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4	0068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 A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 A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 A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A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54	0190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9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6		
份额级别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A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0,522,306.04	81,989,776.58	252,512,082.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022.90	14,334.45	149,357.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0,522,306.04	81,989,776.58	252,512,082.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22.90	14,334.45	149,357.35
	合计	170,657,328.94	82,004,111.03	252,661,439.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5,261.97	11,011.25	1,046,273.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066%	0.0134%	0.41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19802。增加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以下	0.04%	0.4%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2%	0.2%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2）赎回费率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4. 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情况如下：

石良希先生、张世洪先生、耿卫东先生、恽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钱明星先生、师文林先生、彭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举，提名施五影女士、梁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良希先生简历：1983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世洪先生简历：196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煤科总院上海煤矿机械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所长助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副书记、副院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耿卫东先生简历：1970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2000 年 3 月改制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自 2003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耿卫东先生是 2012 年第一批煤炭行业标准化专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

恽俊先生简历：198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会 AIA 全权会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明星先生简历：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为民商法学。自 1986 年 8 月至今至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为中国民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民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省政府法律顾问。于 2008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第八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师文林先生简历：男，193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9 年 12 月参加工作，至 1984 年 8 月期间，任沿西矿务局机电修配厂工人、厂调度长；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先后任潞安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矿矿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潞安矿务局局长；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正式退休。

彭涛先生简历：1970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杭州环境检测中心站，主办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7 月到 2016 年 10 月任杭州圆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彭涛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 年 5 月参加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五影女士简历：1971 年 5 月出生，女，注册高级纳税筹划师，本科学历。曾任温州长城煤矿机械厂会计、浙江中煤矿